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 文	編號	第 0068 號
	日期	105.09.21

交通部 函

513
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廖梓淋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56

受文者：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
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500280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四

主旨：關於所報法國檢測機構UTAC申請新增「二十九之一、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」等18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認可及變更報告簽署人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中心105年8月29日車安技字第1050004512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檢測機構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，提出申請新增「十九之一、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」等18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認可，既經貴中心依規定審查合格，本部同意所增加之檢測項目，其測試範圍及適用車種如附件1。
- 三、至於該檢測機構申請「三之一、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」等65項檢測基準認可項目新增2位及刪除4位報告簽署人、簽署範圍異動乙節，本部已予備查。
- 四、併案檢送該機構中英文認可證書副頁如附件2，並請代為轉發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

裝

訂

線



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本部路政司（均含附件1）

部長賀陳旦 出國

政務次長王國材代行



附件1

法國檢測機構UTAC新增認可項目

法規依據	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	
檢測項目	適用範圍	法規版本
十九之一、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	M	2016/06/24
二十三之一、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	M, N, L1, L2, L3, L5	2016/06/24
二十六之一、安全帶	M, N	2016/06/24
四十二之三、動態煞車	M, N, O, L1, L2, L3, L5	2016/06/24
四十三之二、防鎖死煞車系統	M, N, O3,O4, L1, L3, L5	2016/06/24
四十五之二、側方碰撞乘員保護	M1, N1	2016/06/24
四十六之二、前方碰撞乘員保護	M1	2016/06/24
四十八之二、安全帶固定裝置	M, N	2016/06/24
四十九之一、座椅強度	M, N	2016/06/24
五十六之二、電磁相容性	M, N, O, L1, L2, L3, L5	2016/06/24
五十六之三、電磁相容性	M, N, O, L1, L2, L3, L5	2016/06/24
五十九、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	M, N	2016/06/24
五十九之一、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	M, N	2016/06/24
六十九、低速輔助照明燈	M, N	2016/06/24
七十三、晝行燈	M, N, L1, L2, L3, L5	2016/06/24
七十五、汽車控制器標誌	M, N	2016/06/24
七十七、客車車外突出限制	M1	2016/06/24
七十八、貨車車外突出限制	N	2016/06/24